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划界工作  
(第二次)

采购人：东安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WX-永-2025-101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9,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8]号

采购项目预算：2,966,06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28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966,063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划界工作	2,966,063	东安县 56 条流域面积 50km2 以下河流划界工作服务方案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966,063元**

包概述：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划界工作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966,063	1	2,966,063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划界工作	1	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需求</b></p> <p>（一）项目服务要求</p> <p>本项目为做好河道管理，根据《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湘河委办〔2024〕2号）有关要求以及省河长办对我县2025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对东安县白果村、茶源河、大比河、大龙江、大茂河、大树脚、大水铺等56条河流，长度约572.93公里河道进行管理范围划定，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划界方案报告编制、河道断面测量、洪水分析计算、划界成果入库等工作。</p> <p>1.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收集与划界河道密切相关规划报告、工程设计报告、施工图、竣工图等基础资料，收集水文气象、测量高程及坐标控制基点等基础数据。</p> <p>2. 现状摸底调查：开展现场踏勘，调查划界河道起止点，分析测绘、范围划定，后期实施的重点和难点所在，为后续工作提出解决方案。</p> <p>3. 基础测绘：完成划界河道基础数据测绘，更新变化河段区域遥感影像，重点河段应加密横断面测量。</p> <p>4. 洪水分析计算：依据基础水文和测绘资料以及前期摸底调查的相关成果，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等相关要求，通过洪水分析计算复核划界河道设计洪水位，形成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p> <p>5. 划界报告编制：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并按照要求通过专家审查。</p> <p>6. 成果入库：最终所有成果需要与湖南省水利厅相关系统对接，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入库，并能投入使用。</p> <p>7. 成果保密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对合同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任何与知识产权的纠纷，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p> <p>8. 工作及质量要求：依据划界技术指南、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河流河湖划界服务等相关工作，数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负责通过专家审查验收，并能投入使用。</p> <p>（二）项目技术要求</p> <p>1. 法律法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2.3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2.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2.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2.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2.1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2.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2.1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2.16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7 《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2012）；

2.1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2.1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2.2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2.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2.2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2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2.24. 《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2.2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2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及相关水利规划等。

2.27 《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

2.28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2.2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2.30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

2.3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施图纸、规划报告及有关技术文件；

2.32 其他有关河道管理划界的资料、文件。

注：以上划定依据如有最新标准、规范、要求的，须按照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 （三）成果要求

3.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应包括以下主要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说明
1	管理范围划界数据库	电子数据
2	管理范围划定图	纸质和电子数据
3	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纸质和电子文档

3.2 划界实地调查、测量工作：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成果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验收。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政策要求。

3.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在服务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相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应当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如有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工程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规定。

2、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则编制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3、由于本项目时间紧、技术实施难度大、环境复杂，以便于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完成成果入库及后期精准划界测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开标前自行熟悉（或邀请采购人）项目现场环境及对应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资料信息。实施过程中有关费用自理，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4、为了项目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同时具有测绘工程或工程测量或调查规划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五) 服务周期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专家评审、成果入库并移交相应资料。

2、后期采购人相关技术问题，中标单位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安排人到现场解决。

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sup>2</sup>以下河流划界工作一览表

东安县56条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名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1	白果村	7.158
2	茶源河	6.811
3	大比河	8.077
4	大龙江	8.532
5	大茂河	10.155
6	大树脚	10.017
7	大水铺	11.995
8	大水铺	13.367
9	得月桥	11.896
10	吊角塘	8.347
11	官庄河	8.134
12	黑烟冲	10.697
13	虎楼岭	10.531
14	黄泥洞	9.105
15	江边黄家	8.765
16	金江	10.543
17	井头河	7.473
18	拦桥头	13.016
19	老满河	10.466
20	冷水井	9.122
21	莲花塘	13.039
22	两岔江	10.641
23	岭芝村	14.239
24	麻溪	13.038
25	马栗村	13.048
26	马仔坪	6.837
27	毛村河	7.589
28	苗院子	11.185
29	木里江	9.566
30	南镇	12.172
31	乔家	12.336
32	杉树山	17.324
33	石门砥	6.549

				34	石桥河	10.196
				35	双江口	10.492
				36	水口河	7.526
				37	台凡市	10.865
				38	太平桥	9.247
				39	天源头	8.843
				40	碗塘村	9.213
				41	吴家	17.634
				42	下井河	9.913
				43	新塘河	9.183
				44	兴龙坪	14.587
				45	云山坝	8.069
				46	兆村	6.887
				47	竹山园	7.074
				48	祖门口	12.002
				49	祖山坪	6.879
				50	麟阁村	10.848
				51	白鱼塘	11.767
				52	山木桥	9.687
				53	小山岭河	11.411
				54	樊家	12.985
				55	何家坪	8.79
				56	英塘村	7.06
				合计		572.928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56条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划界工作	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	人员配备	商务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①测绘工程或工程测量或调查规划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

			于5名。②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不少于4名。③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或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不少于5名。
3	信用档案	商务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4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少于3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或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或水利行业的相关业绩（规划、设计）
5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2. 服务范围；3. 设计方案；4. 技术路线和作业方法；5. 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6	项目进度安排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2. 进度影响因素分析；3. 工序进度管理措施；4. 进度控制措施；5. 进度保障措施；6. 项目进度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7	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控制组织；2. 成果检查依据；3. 质量管理措施；4. 质量控制措施；5. 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格式自拟。
8	保密措施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保密管理制度；2. 保密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9	后续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2. 相关解惑答疑工作安排。3. 响应时间和到场服务时间。4. 后期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格式自拟。
10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东安县水利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u>    </u>（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 (2) 地点：
- (3) 方式：
-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 址	名称： 东安县水利局 地址： 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路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 时 间、地 点及方 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的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响应时间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6	合同价款支付 方 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7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综合实力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人员配备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以上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入人员配置。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信用档案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
4	类似业绩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	否	无	无
6	项目进度安排	技术	否	无	无
7	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	否	无	无
8	保密措施	技术	否	无	无
9	后续服务方案	技术	否	无	无
10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